

公司代码：603169

公司简称：兰石重装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一）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二）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1,051,502,526 股为基数，对公司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3,154,507.58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兰石重装	60316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军旺	周怀莲
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528号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528号
电话	0931-2905396	0931-2905396
电子信箱	zqb@lshec.com	zqb@lshec.com

（二）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炼油、化工、煤化工、核电、生物医药等能源行业高端压力容器、快速锻压机组、板式换热器等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服务，及工程总承包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全容器领域装备制造业务和工程总承包业务均采用订单式的经营模式。公司通过搜集市场信息，以竞标的方式获得产品制造或工程总承包合同订单。根据装备制造业务订单技术条件，公司通过研发设计、工艺技术转化、原材料采购、产品制造等阶段，发运现场安装并交付用户；工程总承包业务通过招标方式开展设计、采购、工程施工等工作，并对工程项目建设进行全过程

管控。

3、行业情况说明

2017年，世界经济初步复苏，国际原油价格平缓上涨。公司所处行业经济稳步回升，扭转了低位徘徊态势，但行业内提质增效、转型升级要求更加紧迫，产业发展向形态高级、分工优化、结构合理阶段演化。炼油化工产业持续推进转型升级，开展成品油质量升级行动计划，一体化、基地化、集群化格局初步形成；煤化工产业大力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优化建设国家综合能源基地；核电行业发展方向进一步明确，未来将以沿海核电带为重点，安全建设自主的核电示范工程和项目。随着“一带一路”战略、中国制造 2025、中国能源行业“十三五”规划、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政策的深入推进，我国炼油化工、煤炭深加工、核电、光热发电、光伏产业等领域或将迎来新一轮发展机遇。

（三）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10,906,430,721.13	7,503,963,966.07	45.34	7,840,740,366.74
营业收入	2,984,885,384.14	1,735,711,511.34	71.97	2,465,814,975.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88,741.10	16,419,907.41	-45.26	646,472,55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93,679.93	5,734,232.39	-206.27	12,075,833.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85,965,448.19	2,984,776,821.08	10.09	3,122,863,569.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1,098,626.44	-471,402,354.08	-163.28	-261,347,936.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8	0.0160	-45.00	0.68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8	0.0160	-45.00	0.68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0	0.54	减少0.24个百分点	40.44

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65,393,027.29	1,155,618,271.40	820,227,014.59	843,647,07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084,235.85	67,293,123.22	3,770,690.01	-6,990,83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7,065,140.03	68,794,760.80	3,104,727.89	-20,928,028.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248,920,949.90	-263,313,889.79	-432,281,806.74	-296,581,98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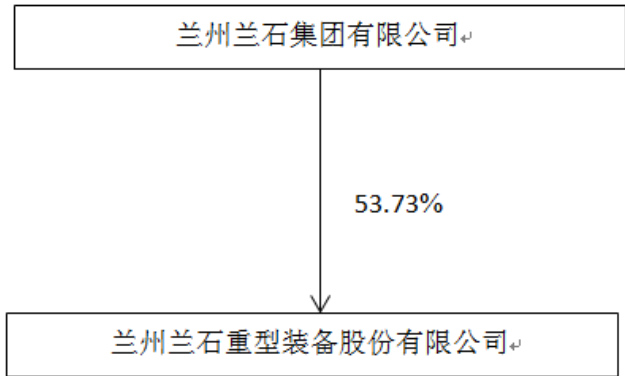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7,72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4,02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19,198,624	564,962,066	53.73		质押	276,870,000	国有法人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1,817,478	6.83		无		国有法人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27,254,749	49,932,017	4.75		无		其他
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1,800,000	3.02		无		其他
兰州永新大贸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3,800,000	2.26		质押	8,000,000	其他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470,000	1.76		无		其他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0	17,000,000	1.62		无		其他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會转持二戶		13,380,974	1.27		无		国家
华融证券－招商证券－华融兴盛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000,000	0.76		无		其他
马晓	7,826,084	7,826,084	0.74	7,826,084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兴陇资本系甘肃国投子公司，兴陇资本与甘肃国投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之外，公司不知晓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无优先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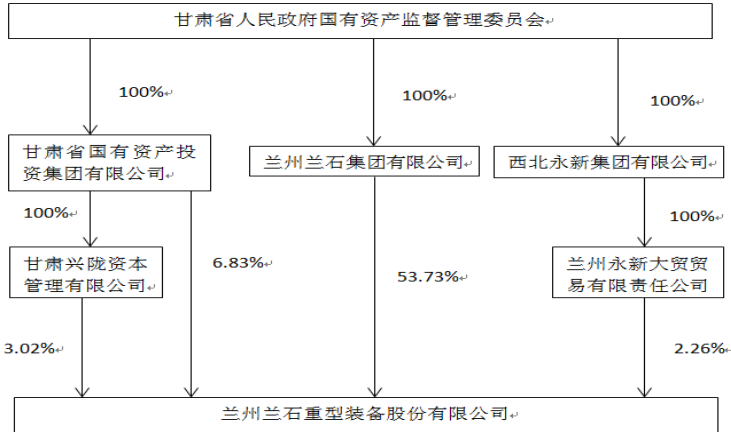
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科学决策、认真履责、勤勉忠诚，带领经营管理层与全体员工，聚焦“做精主业+资本运营”双重驱动，抢抓行业市场机遇，着力推进转型升级，公司生产经营及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取得新成绩。

1、圆满完成经营任务，主要指标再创新高

2017 年，是公司实施“十三五”规划的承上启下的一年。一年来，公司董事会始终坚持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把改革作为第一动力，把人才作为第一资源，把党的领导作为第一保证，紧盯年度生产经营目标任务，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实干精神，着力加大市场营销力度，着力强化科技创新支撑，着力拓展新产品市场领域，着力降本增效提高管理绩效，着力深化改革增强内生动力，圆满完成了年度各项生产经营目标任务。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85 亿元，同比增长 71.97%，实现新增订货 36.35 亿元，其中新增设备订单 28.86 亿元，同比增长了 79.11%，创造了设备制造订单的历史新高。

2、强化资源配置，产业布局优势凸显

报告期内，公司加快推进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工作，完成“青岛公司专业核电装备生产厂房建设项目”和“新疆公司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和结项，积极稳妥推进“兰州基地‘出城入园’产能完善升级项目”实施，为公司装备制造能力全面释放和实现资源最佳配置奠定基础。

3、坚持科技引领，内生动力不断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以科技创新为第一驱动，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2017 年公司申请专利 76 件，授权 23 件，累计拥有专利授权达到 270 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30 件。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完成了 FT 合成反应器、PTA 大型结晶器、加氢反应釜成套设备等一批新设备的研发制造任务，其中加氢反应釜成套设备国产化打破了该类关键设备长期依赖进口的局面；成功召开了“煤炭分级分质清洁高效利用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建设项目方案评审会”，为下一步技术整合及工业化奠定基础；成功举办了“大型特厚板焊加氢核心装备创新设计、关键材料、制造技术集成及产业化应用”科技成果鉴定会，标志着公司特厚板焊加氢核心设备成套制造技术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搭建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与省内外知名大学、瑞泽石化等科研院校（所）建立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科技创新平台，依托兰石重装阙卫平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及魏本强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倡导劳模工匠精神，以技术引领、工匠带动，充分发挥科技成果孕育、转化和量产能力。

4、双重驱动助推转型升级，内涵外延提升品牌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以企业价值创造为愿景，聚焦“做精主业+资本运营”双重驱动，致力于成为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集能源装备制造、能源系统集成、能源方案供应为一体的综合性服务企业，围绕做强装备制造的需要，充分运用资本运作手段，成功收购瑞泽石化 51%股权，快速破解工程化设计短板，实现“1+1>2”的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整建制引入余热利用创新团队，为公司转型发展添加了科创新引擎；强化公司业务运营体系，

以总部作为资源组织、成果转化、价值创造平台，聚焦装备制造上下游，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加快推动公司向全容器装备研发、设计、制造、安装到售后技术服务全过程解决方案的一体化综合性工程公司转型。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高端装备制造基础业务，加快推进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快速推进新疆宣力环保、盘锦浩业等多个 EPC 项目建设，其中，新疆宣力环保 50 万吨/年煤焦油加氢项目仅用不到一年的时间完成中交，创造了煤焦油加氢项目建设的新速度；年内还新签订了盘锦浩业 160 万吨/年加氢裂化、140 万吨/年延迟焦化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额 7.5 亿元。此外，公司还开发和储备一批 EPC 项目，为公司的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奠定基础；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开拓锻焊加氢反应器、大厚度新材料球罐、光伏装备等市场领域，尿素级不锈钢松衬领域新型结构换热器及“双管板+Ω 环+螺纹锁紧环”式新型结构换热器的检修任务、核电及海军装备用容器材料检测业务，全力推动公司产业转型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把品牌建设作为核心目标，充分发挥兰石重装在甘肃省装备制造业、行业内龙头企业作用及“兰石”品牌效应，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带动兰州新区装备制造业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优势和品牌价值。2017 年，公司入选“中国石化行业百佳供应商”、荣获“甘肃省名牌产品”等多项殊荣；青岛公司成为西海岸新区支柱示范企业，其产品荣登青岛西海岸首批工业品牌“琅琊榜”；新疆公司顺利通过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项目验收，成为自治区首家大直径压力容器制造企业。

5、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体系，发挥“三会”战略引领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勤勉尽责，有效保证了董事会运作的独立性、公正性、透明性和客观性，保护了公司投资者权益。2017 年，公司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普通董事候选人的提出资格、《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中小股东行使权益”、“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体系；为充分保障股东合法权益，提供稳定持续投资回报，年内公司还编制发布了《兰州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追求股东回报的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8,488.5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71.97%，实现净利润 898.8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5.26%。收入增加主要系 EPC 工程总包项目快速实施，本期确认工程总包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净利润下降主要源自三方面：一是受宏观经济与激烈的市场竞争影响，产

品销售利润率与 EPC 工程总包项目利润率同比下降；二是公司募投项目投资逐步形成固定资产，导致折旧费用增加；三是公司经营性资金投入增大及融资成本增加，导致财务成本同比上升。

（三）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四）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对实施日（2017 年 5 月 28 日）存在的终止经营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列报和附注的披露进行了相应调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后，本公司选择总额法对政府补助进行核算，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将递延收益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六）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17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2 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 4 户，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